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三名，全體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公司在任監事共八名，全體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俊豪先生、張健先生、沈廣軍先生和佟潔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杜衛華先生、阮斐女士和丁艷女士及獨立監事夏立軍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7,469,482,864股A股和1,027,162,428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45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552,309,73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1.8084%。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44人，共代表3,477,763,916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9310%；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74,545,81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8774%。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477,650,992	99.9968	108,124	0.0031	4,800	0.0001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6,810</b>	<b>99.9968</b>	<b>108,1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A股	3,477,649,692	99.9967	109,424	0.0031	4,800	0.0002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5,510</b>	<b>99.9968</b>	<b>109,4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477,649,692	99.9967	109,424	0.0031	4,800	0.0002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5,510</b>	<b>99.9968</b>	<b>109,4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477,648,992	99.9967	110,124	0.0032	4,800	0.0001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4,810</b>	<b>99.9968</b>	<b>110,1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477,649,692	99.9967	109,424	0.0031	4,800	0.0002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5,510</b>	<b>99.9968</b>	<b>109,4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A股	3,477,650,992	99.9968	108,124	0.0031	4,800	0.0001
		H股	74,54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b>3,552,196,810</b>	<b>99.9968</b>	<b>108,124</b>	<b>0.0031</b>	<b>4,800</b>	<b>0.0001</b>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先生(「陳先生」)最新簡歷如下：

陳漢先生，1960年生，香港永久居民，英國利茲大學法學院本科學士，擁有英國和香港律師資格，現任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職英國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職瑞士信貸銀行投行法務；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香港的荷蘭商業銀行法務；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職德意志銀行主管中國區合規和法務部；2017年1月起被聘為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陳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已就任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同時，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公告，許志明先生自本公告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許志明先生的辭任生效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人數及架構不符合法定要求，不會影響公司、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該等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fzq.com.cn>)。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備案等事項。

### IV.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